

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和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县发改系统直接适用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7号）中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、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》和《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（粤粮规〔2022〕2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2.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